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宜亭

電話：08-7320415

傳真：08-7326893
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5828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662538_10582807900_1_1662538_10582807900_1.doc、1662538_10582807900_1_1662538_105828079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0501028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6-12-23
08:28:10
文
章

縣長 潘孟安

